

FAQ

# 問多啲，知多啲！ 【逃犯條例修訂 FAQ】



政府修例方案  
存在魔鬼細節

## 問：《逃犯條例》是甚麼？

答：兩個地方、國家要移交逃犯就需要協議。在 1997 年之前，香港無需和任何地方訂立協議，因為英國與其他地區的協議可以延伸至香港。但 1997 年後，香港不能繼續沿用英國協議，因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透過本地立法，讓港府根據法例與其他地區訂立協議，然後根據協議引渡逃犯。<sup>1</sup>



## 問：香港 1997 年前已開始與中國商談引渡逃犯協議，但一直沒有成果，原因是甚麼？

答：在 1996、1997 年審議《逃犯條例》時已說得很清楚，幾乎是沿用英國法例去做，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之間。當時香港及中國雙方都對引渡逃犯有保留，認為不能用這方法去做。

前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吳靄儀表示，香港方面的最大保留是兩地法制不同，對其「公平審訊」有極大戒心。協議是基於雙方都有制度上的信心才可以做，若一個有人權法保障的地方，將逃犯移交到沒有人權保障、公平審訊的地方，如此沒有人會對一國兩制有信心。而中國方面的考慮，則認為移交逃犯、「extradition」是主權國之間的協議。目前香港與大陸任何的司法、法律上協議，都是叫「合作互助備忘錄」、「諒解備忘錄」，而不是用「協議」一詞，因為中方覺得這未能反映特區與中央的關係。所以這不是漏洞。

## 問：香港法庭有力把關，保障犯人不會被隨便移交吧？

答：錯！移交門檻非常低，大陸是否有公平審訊，這並非法庭可以審議的事。法庭不能審議引渡國家能否公平審訊及保障人權，亦不可判斷證據是否真確。法庭看的是由要求引渡一方（如大陸）的一張文件，文件列明此人做了何事、有何證據，法庭就要信納此文書只要是正式簽署，法庭就不能質疑文件，一旦表面證供成立，確認境外政府提交文件後即可移交在港人士。



## 問：香港政府修例是應台灣要求提出，只是為了處理港人在台遇害案件？

錯！台灣陸委會證實曾三次向港方提出交涉，皆不獲回覆，反映港府屢屢拖延處理。而現時的「送中」條文，已遭台灣立法院通過動議表態反對。

<sup>1</sup> 2019 年 3 月 21 日《立場新聞》：吳靄儀逐點反駁政府：法庭無權審議大陸證據合法性 香港記者高危

## 問：反對修例，就代表我們對死者家屬缺乏同情心？無同理心？

相反。台灣陸委會發言人邱垂正於 5 月 2 日表示，因為港府長期漠視台灣就案件提出的訴求，令案件至今未能得出應得法律制裁的主因。他批評，他強調，香港作為獨立的司法管轄區，理應有權決定如何處理案件，「不用修法，也可以馬上送過來。我們都可以給予必要的協助」。邱垂正重申不會接受《逃犯條例》修訂，因修訂不單惹來侵犯人權的關注，更可能危及在港的台灣人權益。

## 問：只要不踏足中國大陸，港人就不會被引渡到大陸受審？

錯！任何人毋須身處大陸，只要犯罪行為有一部分與中國境內有關，均有可能被視為干犯中國刑法，如透過網絡與中國人士或公司進行交易，而交易被報稱牽涉詐騙等同犯罪行為。

## 影響香港商界，新聞界，宗教界 寒蟬效應 令人人自危

## 問：除了對商界，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對社會各界有影響嗎？

大律師吳靄儀指出，最高危的一族是傳媒，因為他們越來越經常到大陸採訪。有記者曾在大陸採訪涉及劉曉波、王全璋的新聞時被公安帶走，當返回香港就會覺得安全。但如果可以引渡香港人，代表記者即使返回香港仍然危險。除了直接的影響之外，還有一個寒蟬效應，就是當港人在香港可行使言論自由、信仰自由、集會自由。但當知道隨時會因為被指違反大陸法律而被引渡回大陸的話，很可能我們每做一件事都要瞻前顧後，令香港人的生活產生很基本的改變。影響不僅是我們，而是任何在香港居住的人，在港營商、旅遊、過境的人。

## 沒有新聞和言論自由，香港還是香港嗎？



香港的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

## 問：對宗教自由都有影響？

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樞機認為，《逃犯條例》修訂比 23 條「更犀利」。最危險之處是內地只需要聲稱表面證據，港方就需要將人引渡到內地，即使沒有「真」證據，香港政府都要隨時交人。

陳日君樞機提醒我們，指過去有宗教人士或許會帶不完全符合內地「規矩」的印刷品到內地，以往關員未必檢查得清楚而獲放行；但將來受引渡條例約束，即使關員檢查不到印刷品有問題，亦可秋後算賬，並直接控是犯法行為<sup>2</sup>

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院長邢福增表示，修例對次宗教界有很大影響，中共以非宗教理由解決及處理宗教案件是慣常伎倆。他指支援內地家庭教會，以及內地民間團體的機構，都很容易遭入罪。過去不少例子都顯示，內地宗教活動屢被冠上非宗教罪名打壓，包括 2002 年港商黎廣強因偷運聖經到內地，被控非法經營判處兩年徒刑，而支援地下教會的香港牧者，修例後亦可能被指涉經濟罪行。邢指，香港傳道人會向以自由行方式來港的內地牧者提供培訓，但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後這種做法都有風險，他更憂慮這些經濟罪名倘在香港法院被裁定「表證成立」，宗教原因不移交的保護網是否仍然有效。<sup>3</sup>

<sup>2</sup> 2019 年 4 月 27 日《蘋果日報》料比 23 條「更犀利」 陳日君：中國可作假證據迫香港交人

<sup>3</sup> 2019 年 4 月 29 日《蘋果日報》報導：邢福增憂支援地下教會涉經濟罪「宗教奉獻恐變非法集資」

